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请联系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中央大道 1 号；办公室电话：0953-5097605；传真：0953-5097604；电子邮箱：hsptysz@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镇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我镇工作动态及公示公告等各类政务信息。始终坚持依法公开、按需公开、及时公开、真实公开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2023 年我镇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累计 62 条，其中乡镇动态类 42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公示公告 18 条；在巍峨太阳山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余 1073 条，包括工作动态类 76 条，其他各类信息 99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处理群众要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健全完善受理责任机构、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2023

年我镇收到 1 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动提交的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流程》要求，我镇完善制度保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把公开内容审核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做到信息公开程序严谨、流程合格、内容完整、及时有效，从源头上进行有效规范。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定专人负责。真正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我镇严格按照上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性政府公开信息，为群众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二是利用“巍峨太阳山”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的优势，同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极大拓宽了公开渠道。三是利用政府及各村政务公开栏、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快捷地向群众公开各类政务信息，维护和保障群众的监督权和知情权。四是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内容发布工作，及时做好政府门户网站负责栏目管理和维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既拓宽了群众接收有效信息的渠道，又加大了我镇日常工作宣传。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报、上网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同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与整改，切实保证各类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高质量建设我镇政府门户网站，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个别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例如，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内容长时间未更新。二是信息发布内容缺乏创新，信息内容吸引力、互动性不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压实压紧工作职责。报告分管领导，及时调整干部分工，安排专业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推动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二是提高信息的时效性。要求各办公室、各中心及时提供工作简报信息、公示公告信息以及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按照要求完成“三审三校”工作后联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工作人员应当增强责任心，及时对信息进行公布，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三是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健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太阳山镇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各类信息，始终坚持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基本原则，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一是及时公开各类信息。2023年我镇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程序，及时、主动、准确地公开乡镇动态、公示公告、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以及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同时，我镇严格把关公开内容，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我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巍峨太阳山”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及时转发各类相关政策，并鼓励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积极转发学习，提高红寺堡区各项政策的普及度，扩大宣传范围，让我镇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推动红寺堡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度，太阳山镇人民政府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